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

资料汇编

第五辑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编辑部编

一九八八年六月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

资 料 汇 编

第 五 辑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编辑部

前 言

近年来，编纂地方志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地开展起来。根据中共吉市办〔1986〕9号文件的指示，我们承担了《吉林市文化志》的编纂任务。

编纂工作顺利进行，搜集了大量资材。我们从中发现：第一，由于旧时代的文化艺术活动，极少直接见诸史册、报刊；解放后，又因种种原因，对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不够好，因而所获资料大量地来自“口碑”和其他间接记录，必须在编写之前，对这些资料，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精心选择，鉴别考证，以达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目的。第二，由于资料繁多，志书不能全部容纳，许多珍贵的、有价值的资料，必须另辟园地予以记载。为此，十分必要编纂《资材汇编》。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资料汇编》就是在上述思想指导下编纂的。它是直接为编纂《吉林市文化艺术志》（系列丛书，包括《吉林市文化志》）服务的，是志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信息，是佐证，是补遗，是备考，是为了史料更翔实，志书质量更高。

《吉林市文化艺术志·资料汇编》将编纂若干期，陆续刊印，内部赠阅，广泛征求意见。

抛砖意在引玉，信息期其反馈。希望有志于史志工作，关心文化艺术事业的同志热情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吉林市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1)
钟坎光 曹英华 李英树	(1)
吉林私立通俗图书馆	钟坎光 (46)
吉林市演出公司的形成和发展	高忠义 蔺明江 (48)
吉林市群众艺术馆“画廊报”的建立和发展	(98)
苏 凯	(98)
神话京剧《龙潭燕》	张啸宇 (103)
关于《邻居》的艺术研究	张忠明 (117)
雅乐在吉林	高玉璞 (144)
吉林的演出场所	杨志贵口述 李长林记 (146)
梅兰芳来吉林市演出情况	(149)
杨志贵口述 李长林记	(149)
船营区群众文化志节选	王秉智 (150)
吉林市各县、郊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董学增 (188)
龙潭山高句丽山城“水牢”、“旱牢”的维修	(196)
王喜禄	(196)
舒兰县完颜希尹神道碑的维修	王喜禄 (197)
山村文化挑	周省玉 (198)
舒兰县“二人转”	孟庆良 张 虹 (200)
磐石县文化艺术活动资料辑	磐石县文体局 (216)
吉林地区农村群众文化中心工作会议在磐石县 烟筒山召开	

磐石县民众教育馆始末
 磐石县民众教育馆1948年10月以后
 薛贵良的国画在日本展出
 阎洪庆家庭文化室
 画廊在磐石的兴起
 磐石县文化馆初期举办艺人、盲人训练班概况
 吉辽军区政治部在磐石举办的读书会
 任虹同志在磐石办音乐学习班
 磐石县图书馆历次受奖
 磐石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简介
 磐石县电影公司在全国电影宣传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磐石县的首次电影放映
 吉林军区文工团在磐石的演出活动
 吉辽军区怒吼剧团在磐石的演出活动
 天津前进实验话剧团在磐石
 东北文艺工作团二团在磐石的演出活动
 荀慧生在磐石演出
 磐石县评剧团在大连苏军驻地慰问演出
 磐石县评剧团沿革及成就
 磐石县戏剧创作始末
 磐石县评剧团几个主要获奖的创作剧目
 磐石县评剧团获奖情况
 磐石县评剧团小科班

《吉林市演出场所大事记》中有关寺庙戏楼记述上存在的
 问题……………张羽（251）

吉林市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1909—1985)

1909年

3月，经吉林提学史曹广楨奏准成立吉林省立图书馆，附设于学务公所内，并附设教育品陈列所。图书馆仅委有正副管理员暨采访员，嗣设总办由曹广楨自兼，另委陈继鹏为会办。馆址在通天街第五、六小学堂。

5月，东三省总督锡良等奏吉林省城创设图书馆，首储四库之书兼收五州之本，查省垣东北有初等小学堂两所暂就该校略葺以资开办并附设教育品陈列所，图书未能遽备应分年采办，遇有储藏之家亦劝令捐置，援案请奖下学部知之。

6月1日，《盛京时报》报道吉林奏设图书馆一所，在省垣东北初等学堂校舍略加扩充，并附设教育品陈列所。

11月，特拨库银一万六千两在图书馆设立图书发行所。

1910年

3月，图书馆改委冯泽涵为管理员，朱子源为经理员。

1911年

4月，吉林省城发生特大火灾，省图书馆及发行所书籍同遭焚毁。

同年，图书馆被烧后，重新组织图书馆设于教育司楼上，经费以满蒙中学堂及博物标本实习所裁减之款充之，书籍则以奉天图书馆藏书副本移充。

1912年

4月，吉林都督府改委陈钟麟充图书馆提调。

7月，改委曹廷杰为图书馆会办。

1915年

10月，图书馆迁至第一中学分校旧址（维新街）。

同年，经吉林巡按使署改委聂树滋为馆长。

同年，图书发行所归入省图书馆。

1916年

1月26日，吉林吉长道署，奉巡按使公署指令，按教育部规程，令吉林县设置图书馆。虽在吉林县境内有省立图书馆，而通俗图书馆尚付缺，此项图书馆规模不妨稍小，需费未必甚多，应将经费筹定酌量设立。并广劝绅民组织私立图书馆。

5月，改委孙树堂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12月9月，季启琳等发起建立吉林私立通俗图书馆，呈请吉林县公署批准立案。

1917年

2月，更任嘉莪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2月12日，季启琳及赵钟敏、刘珠、季琦、庄庆元等省城绅民组织创办的吉林私立通俗图书馆举行了开馆典礼，图书馆有藏书3672册。

7月，更任王文珊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同年，创设吉林省城通俗图书馆，有藏书970种，2007册。

1918年

10月，更王世选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1919年

3月10日，省图书馆馆长王世选参观学习江浙各省图书馆后，就图书馆应广征全国志书一事呈请省教育厅，拟恳省长咨行国内各省区最高行政长官，无论通志、省志均请迳寄省图书馆一部。

3月20日，吉林省教育厅，令省立图书馆馆长王世选，采购各

省通志以便考查，请转咨各省选寄。嗣后即收到了奉天、直隶、河南、福建、云南、陕西、广西、四川、热河、承德、新疆、湖北、山西、湖南、丰镇县、张北县等省、县函寄捐助的志书，同时也陆续收到了有关单位和私人寄送的书籍、报刊和目录。

4月，省立图书馆更何横为图书馆馆长。

11月，省立图书馆收到前财政部次长金仍珠送前清金亚匏先生所著“秋螽吟”稿一部，计五本。

同月，更初兆声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同年，省立图书馆遵函呈转《吉林通志》一部给吉林省议会。

1920年

2月，更于湛霖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9月，更王钟兰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12月2日，吉林省教育厅，令永吉县县长应遵照教育部训令，自民国九年度起积极增设各种专门普通民众儿童图书馆之规定办理。

12月20日，吉林省教育厅，令永吉县县长，吉林省儿童图书馆简章暨行图书目录呈准推行，转行教育局遵照办理。

1921年

4月，省立图书馆馆长王钟兰将馆藏图书编为铅印线装本目录，在此之前馆藏之书目未曾分类，即间有分门者亦旧新混杂。新编书目，前编为旧籍，分为经、史、子、集（包括丛书类）等四部，后编为新籍称科学部，共二万六千五百二十四册。

1922年

4月，吉林通俗图书馆、讲演所、公众运动场三机关并而为一，改组为省立通俗教育馆，通俗图书馆成为该馆的书报部。

5月，吉林县劝学所所长韩瑞汾呈请吉林县公署，组设县立图书馆，择定馆址在县一高小学校，新开门里南面临街之处。

同月，吉林县公署，调充十一区学务委员赵永禄为吉林县立图书馆筹备员。

7月1日，吉林县立图书馆正式成立。

9月17日，吉林县公署委任赵永禄为县立图书馆馆长。

1923年

是年，省立图书馆图书借阅简章，因多不适用，经重新规定，呈请省教育厅核准后，致各省各县立图书馆。

同年，改委初宪章为省立图书馆馆长。

1924年

5月3日，奉文接收新开门里路南板房为吉林县图书馆书报阅览室，9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

同月，吉林代理省长王维宙自捐吉大洋叁万元，做为省立图书馆永远购书基金，拨交永衡官银号寄存生息，专充添购图书之用。

1925年

是年秋，购宋铁梅遗书2000余种，充实了省立图书馆藏书。

1928年

省立图书馆馆长初宪章偕同馆员郭肇文编制铅印线装本馆藏书目六册，分为前编和续编。民国十年编制的馆藏目录二万余册书籍为前编，以王维宙捐金购得万余册书籍为续编，共四万零二百五十九册，分为经、史、子、集、丛、科学等部，所有旧籍均依四库全书总目列编，而新书则按杜威分类法编订。

1929年

1月，吉林县立图书馆移交给县立通俗教育馆，由馆长赵永禄办理移交。

同月，吉林省教育厅指令吉林县知事，县立图书馆馆长赵永禄交接中缺失重要书籍八十余种并公用家俱多件，延不清交，倘逾期不交，即由县责令照数赔偿以重公物。

4月，改委刘元功为省立图书馆馆长。图书馆设有书报主

任、文牍事务助理各一人。

1930年

6月30日，省教育厅，令永吉县县长，对于吉林省民众图书馆办法大纲及应备书报目录，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备核。

7月，省教育厅拨吉洋三千二百八十元为省立图书馆新建三间阅书室、一间研究室、两间阅报室、三间办公室，扩大了阅览阵地。

11月8日，省立图书馆扩建馆舍落成，即日定为省立图书馆纪念日。

12月，省教育厅，令永吉县县长遵照教育部训令自十九年度起积极增设各种专门普通民众儿童图书馆之规定，并订定吉林省儿童图书馆简章暨暂行图书目录，转教育局遵照办理。

1931年

6月3日，省教育厅指令，省立图书馆应准报邵继宗为承遗嘱将生父邵洪建遗留医书三十种连同目录表捐助图书馆。

7月，改委信益三接任省立图书馆馆长。

11月23日，省政府遵照民国十八年三月颁发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之规定，授捐助遗留医书者邵洪建五等奖状以示奖励。省立图书馆将邵洪建遗像放大三张悬挂在阅览室内，并制小照三十份分贴在捐助的医书内，同时还制做一个书柜专储这部分书籍以资纪念。

1932年

3月，蔺弘逸出任省立图书馆馆长。

同年，建立伪满洲国，此时省立图书馆有职员七人，藏书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二册。

1933年

4月28日，伪省公署令省教育厅视学刘绪宗视察省城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和各学校。

5月28日，省立图书馆阅报室等已经破败亦不敷用，呈报伪省公署翻修加添未核准。

6月26日，省城社会事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推定省立图书馆为筹备委员，代表委员为馆长蔺弘逸。

同月，伪省公署训令省立图书馆填送职员调查表；馆长蔺弘逸，书报主任周维藩，馆员李志修，文牍员张孝谦，事务员万福华，雇员张秀材、赵野岛等七人。

10月，伪省公署发训令教字第187号，令省立图书馆整顿并推广图书馆或民众教育馆书报部要项。

1934年

11月28日，省立图书馆提出计划营建二层藏书楼及阅报室、儿童阅览室。

12月17日，驻吉日本领事馆向省立图书馆函发昭和法宝总目录。

同月，《吉林省政汇览》刊载省立图书馆有职员五人，藏书四万八千三百零一册，日平均阅书人135人，全年经费5,916元。

1935年

2月1日，驻吉日本总领事馆给省立图书馆函赠《新修大藏经图像》第一、二、八、十、十二卷及大藏经图像别纸十三页。

2月26日，孙继先任省立图书馆馆长。

3月2日，驻吉日本总领事馆给省立图书馆函赠《孔子圣迹志》、《西厢记》、《契丹古传详解》、《西蒙古族考》、《日本工业大观》、《善导和尚集》、《善导大师与日本》各一部。

同月，省立图书馆奉伪文教部训令按部颁编制要项将馆内以前依照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分类所编之新籍目录完全推翻重行分辑编订。

同月，伪省公署训令省立图书馆馆长，奉文教部指令以时限迫切准先将旧存书目表册留部存查，仰仍按部颁编制要项赶紧另编书目送部。

5月21日，伪省公署令省立图书馆填报馆内外借阅、职员、

设备及建筑等情况。

5月28日，伪省长李铭书令永吉县县长具报恢复县立图书馆办法连同预算。

1936年

3月，伪省长李铭书，令省立图书馆、民众教育馆馆长，应延长书报阅览室开放时间，以便有职业者业余阅览。

4月24日，伪省教育厅委任吉林省立民众教育馆馆长胡绵书兼任吉林省立图书馆馆长。

7月11日，胡绵书接任馆长后，对前存书刊进行了清理并拟出五项处理办法，呈请伪省公署。

7月30日，伪省长李铭书指令省立图书馆馆长。

一、废书三千六百七十册，其中有关公民常识而无不合国情者准由该馆分赠本省各县民众教育馆书报部存阅，其冠有“中华”字样或历史地理废书，仍应检出焚毁，再废书中提出保存者，和中华历史地理等书籍，已无保存之必要。至中国法规约法各种法律草案等书，暂准保存，不得公开阅览。

二、公报性杂志七十七种，内容既无碍于国情，可将封面废除，暂由该馆保存。

三、普通杂志二百二十三种，应准销毁，惟须临时请本署派员监视举行，以昭郑重。

四、学术杂刊一百八十五种，暂准由馆保存，惟不得公开阅览。

五、所存之《吉林教育公报》、《吉林教育公报周刊》、《吉林教育杂志》三种，准由该馆拍卖。

9月12日，伪警务厅致函省立图书馆，查吉林省立图书馆藏书约五万部，其中四万部为古文，其他一万部系以孙文之三民主义为主者，阅者多有欢迎三民主义思想者，事变后学生嗜读之书未得购入，查此后对于购书一项如不以适当办法处置，则对于学生思想之影响颇堪忧虑，当局亦应特别注意根本计划等情。

同年，《吉林省政务年鉴》刊载，省立图书馆藏书五万五千三百四十三册，日平均阅书六十人，新闻十五种，杂志五十四种。

1937年

4月，伪省长李铭书，令各县长、省立图书馆，遵照下列事项办理：一、设有民众教育馆县份，亦应按照经营图书馆注意事项，转饬所属各教育馆对于图书部积极经营，以便充分发挥其效能；二、省立图书馆并应按照注意事项第三款设巡回文库制，分赴各地巡回阅览，兼举办各种关于图书资料展览会，藉以增进民众知识；三、各图书馆可选择相当期间，举行儿童读书运动，并关于儿童读物亦须广为收集，以促进儿童读书兴趣。

6月10日，省立图书馆由维新街迁至通天街145番地之3号（伪警察厅旧址）原通天街42号。

7月11日，省立图书馆馆长胡绵书呈报伪省公署关于书目外检出各项废书杂志拟具处理办法。

9月19日，省立图书馆联合省立民众教育馆，于体育周间，举办了体育卫生资料展览会。展出体育卫生关系书籍96册，体育关系写真页170枚，体育卫生挂图139幅，最新式体育用具27种，参观人数350人。

1938年

9月，省立图书馆馆长胡绵书参加伪满洲国全国图书馆长恳谈会，关于图书馆的经营方针。

11月7日~13日，省立图书馆、省立民众教育馆联合主办读书周活动。

同期，省立图书馆举办了图书展会，展出图书二千种，二千八百五十册，各项挂图六十五幅，参观者总计八千一百二十一人。

11月10日~12日，省立图书馆与省立民众教育馆共同举办了读书演讲会，胡绵书馆长等演讲了“读书报国”、“读书的故事”和“读书与图书馆”等，到场听众共达一千五百余人。

11月12日，省立图书馆、省民众教育馆，主办了读书周间座谈会，有伪民生厅郎事务长、伪警察厅白警佐、伪市公署解鸿溥、昌邑区郑区长及各学校负责人等出席，胡绵书馆长报告了省立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之设施并经营实况。座谈会研究决议：东关增设阅览所，在市内各区施行巡回文库办法以推广阅览；向各区事务所及各学校分贴广告以招览阅者；分期召开町会长座谈会以推广阅览；登载新闻奖励阅览者等问题。

1939年

10月，省立图书馆、省立民众教育馆、伪满洲帝国协和会吉林市本部、伪吉林市公署，在识字周间共同举办了识字运动、灯谜会、讲演会、优良图书展览会、配送优良图书单等活动。

1940年

3月，省立图书馆开办儿童巡回文库，并制定了文库简章，文库由馆内所有适于儿童阅读之图书编成。巡回文库巡回于吉林市各公立国民学校及国民优级学校供儿童阅览。文库内事务分为编成部、巡回部和整理部。

4月1日，吉林省立图书馆奉省令移归吉林市公署经营，改称吉林市立图书馆。

10月7日~13日，伪吉林公署、伪满洲帝国协和会吉林市本部、吉林市立图书馆、民众教育馆联合举办灯谜会、讲演会、座谈会、优良图书展览会、配送优良图书单等，做为读书活动周内容。

同年，吉林市立图书馆做了组织机构改革，馆长之下设庶务部、司书部、阅览部。

同年，文化机关年度报告吉林市图书馆有馆长一人、庶务兼会计一人、司书员二人、管理员二人。房屋四十四间，巡回文库箱十个，藏书六万三千一百六十三册。

1941年

2月19日，《吉林新闻》刊载：“为庆祝我友邦日本二千六百年圣业，省立图书馆增设纪念文库，预定购买金额为一万元

购买由日本内地寄来各大书店之纪念书籍。”

6月11日，市立图书馆馆长胡绵书呈请省长核准儿童巡回文库简章。

10月7日~13日，市立图书馆、市立民众教育馆、伪满洲国协和会吉林市本部在识字读书周间共同举办了游行宣传、讲演会、识字调查、优良图书展览等活动。

同月，市立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和伪满洲国协和会吉林地区本部，联合举办“庆祝日本皇化二千六百年”读书周。

1942年

5月，伪吉林省长阎传绂训令各县旗长，以建国十周年纪念为期，此后宣逐年将所有一切政务印刷资料（除秘）随时分送当地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并转飭各该馆分年别额妥加保存以垂久远。

7月9日，市立图书馆馆长胡绵书给吉林市市长呈报修订图书馆规程。

10月，市立图书馆在识字读书周间，举办了优良图书展览会，陈列资料有大东亚圣战画报、王道乐土建设、乡土关系文献等所谓优良图书。

11月4日，市立图书馆馆长胡绵书派充教育科学务股长，图书馆办事吉林市属官秋场三夫派充吉林市立图书馆长代理。

1943年

6月25日，市立图书馆馆长代理秋场三夫，参加伪满洲国第二回全国图书馆大会。

10月1日，新京地区图书馆事业联合会成立，吉林市立图书馆为发起者之一。

同月，市立图书馆在识字读书周间，举办优良图书展览会，陈列了大东亚圣战宣传画14幅和防空知识挂图、王道乐土建设等所谓优良图书。

1944年

10月，市立图书馆，在识字读书周间举办优良图书展览会。

1945年

11月，吉林市政府训令，省教育厅转奉行政院代电，图书馆、民众教育馆两馆馆长，准用县参议员选举条例第二项规定，不受停止被选举权之限制，其馆员亦同。

1946年

6月21日，吉林市市长派李长春接收市立图书馆。

同日，吉林市市长令都子厚、李长春图书馆事务交接呈报。

6月23日，汇报吉林市立图书馆交接情形。

8月22日，吉林市市长令郭增祺代理馆长到职日期及交接情形具报备查。

8月23日，市立图书馆代理馆长郭增祺，呈报到职日期，汇报市立图书馆交接情形。

9月14日，市立图书馆利用馆内空室新辟儿童阅览室一座，备有儿童图书七百余种，并定于9月15日开始阅览。

同日，市立图书馆长函知吉林市党部书记长、广播电台长、报社社长、各校校长，关于儿童阅览室开馆事宜。

9月15日，吉林市市长为奉发修正图书馆规程，及修正图书馆工作大纲，令仰遵照办理。

10月27日，吉林市市长，令市立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呈报所藏图书数目及保存情况。

同月下旬，吉林善后救济总署以账代款二十四万元，修复市立图书馆内西厢房，做为儿童阅览室。

11月2日，市立图书馆向市长呈报馆藏图书及保存等情况。

11月11日，吉林市市长，令市立图书馆遵照部颁修正图书馆工作实施办法办理。

11月24日，吉林市立图书馆举行开馆典礼，参加者有东北第四区划保安司令、胡教育厅长、徐建设厅长、张市长、孙社会处长等军政官员，并摄影留念。

同年，梁华盛主席拨款十万元，为筹办图书馆开馆式。

1947年

1月3日，吉林《市政二十四小时》报刊载：扩充市图书馆，树立新计划，一、拟增员七名，并设总务、采编、阅览、推广四组；二、充实馆藏选购近代图书；三、对机关、小学办理巡回文库；四、办理儿童读书竞赛会、儿童故事会、古籍研究会等。

3月14日，吉林《城市廿四小时》报刊载：最近省教育厅令各级图书馆应设置巡回文库，巡回本馆施教区内各地以便民众阅览，下设巡回站。吉林市立图书馆已进行办理。

4月9日，东北敌伪事业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吉林省分会拟呈请总会核准将接收物资中日文书籍一千零六十斤计一千一百八十二册，拨赠或价拨吉林市立图书馆，总会指复前吉林市立图书馆暂代保管并祈代为制做目录。

6月，吉林市立图书馆，改订阅书办法，将实施租阅，已拟定具体办法数项，呈请市政府通过实施。

7月19日，市立图书馆，制定图书馆组织规程七条，呈市政府秘书室备案。

10月3日，市立图书馆向市政府呈请标卖馆内废纸，用购新书。

10月18日，市立图书馆在《长白日报》刊登标卖废纸启示：一、品名：馆存伪满时杂志公报；二、数量：约计三千斤；三、手续：投标人须先交押标费叁万元，未中标者于开标后还。

11月18日，市立图书馆，标卖废纸开标投标者十四人，由安教育科长监标，以每斤二百元最高价，杨佰湖中标，共卖“废纸”二千五百斤，计流通券五十万二千元整。

同年，市政府计划拨发教育复兴费一千五百万元，每校拨给十万元充购儿童图书，开辟儿童阅览室。

1948年

1月24日，在省教育厅专员徐振林、吉林市政府教育科股长